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44號、第3039號、第533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冠佑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各如附表「主文」欄所載。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冠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林冠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示之時間，先後竊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示商品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近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一罪。

3. 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01 1.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2 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竊得物品之價值非高，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
0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無業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為之5次犯行，犯罪型態及手段相似、犯
07 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
08 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
09 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0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12 本案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至(五)所示之物品，為其
13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3人，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7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6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鄭毓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林冠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SAPPORO生啤酒黑標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林冠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APPORO生啤酒黑標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林冠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勤億是好機能蛋貳顆、農心超進化辛碗麵濃郁牛骨風味壹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林冠佑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威啤酒超值限量罐伍佰毫升貳瓶、SOUN

01

		DCORE 藍芽耳機壹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林冠佑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源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2444號

05

115年度偵字第3039號

06

115年度偵字第5331號

07

被 告 林冠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冠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之行為：(一)於民國114年11月6日17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即趙天霓擔任店長之全聯福利中心南港玉成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SAPPORO生啤酒黑標2瓶，得手後未結帳即步出店門離去；(二)於114年11月6日19時3分許，至上址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SAPPORO生啤酒黑標2瓶（上開4瓶啤酒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3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步出店門離去；(三)於114年11月7日16時45分許，至上址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之勤億是好機能蛋2顆及農心超進化辛碗麵濃郁牛骨風味1碗（總價值98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步出店門離去；(四)於114年11月24日16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即史澤蘭擔任店長之統一超商悅來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百威啤酒超值限量罐500毫升2瓶及SOUNDCORE藍芽耳機1副（總價值1,606元），得手後僅以微波食品1個結帳後，在店內將其中1瓶啤酒飲用完畢，復將另1瓶啤酒丟棄在店內後，將藍芽耳機攜出店門離去；(五)於114年11月25日22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即郭俊豪擔任店長之萊爾富超商內湖康樂二店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行動電源1個（價值89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步出店門離去。嗣趙天霓、史澤蘭、郭俊豪分別發現上開物品遭竊，經調閱該處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趙天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及史澤蘭、郭俊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冠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之事實。
2	(1)告訴人趙天霓於警詢中之指訴 (2)114年11月6日、11月7日監視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6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一)(二)(三)時、地，竊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物品之事實。
3	(1)告訴人史澤蘭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四)時、地，竊取如犯罪事實欄(四)所示物品之事實

01

	(2)114年11月24日監視器 翻拍照片17張	
4	(1)告訴人郭俊豪於警詢中 之指訴 (2)114年11月25日監視器 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5 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 (五)時、地，竊取如犯罪事實 欄(五)所示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冠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03 告所犯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4 併罰。至被告因上開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07 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楊冀華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顏巧俐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